

# 听 证 告 知 书

盘国土资兴告字【2016】第 11 号

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及前胡分场相关权利人：

盘锦市 2016 年实施方案用地，拟使用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荒地分场国有土地 0.146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469 公顷，用地位置在：石油大街北、兴隆台街南。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（辽国土资发【2015】339 号）文件，该地块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：农用地 120 万元/公顷。

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，上述拟被使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**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**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，联系电话：2822868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**特此告知**

2016 年 7 月 26 日

